

113年度第2次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核安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高組長斌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核安會

核管組：趙衛武、許明童、臧逸群、鄭再富、吳景輝、方集禾、
郭獻棠、張禕庭、施劍青。

台電公司

核安處：康哲誠、許懷石、李舜祺、李澤泉。

核發處：彭富福、施順動慶、董其元、李青洲。

核後端處：廖瑞鶯、黃故富、邱鴻杰、黃楚琳。

核一廠：劉興漢、朱偉朋、呂世紀。

核二廠：張雄仁、吳胤宏。

核三廠：洪慶典、黃朝丁、王瑞川、黃保發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：洪煥仁。

六、紀錄：施劍青。

七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決議事項：

1. 11112A03(有關法國Civaux核電廠1號機安全注水系統彎管銲接處發生應力腐蝕龜裂(SCC)之因應作為)：請於PWROG-24002發行後，依內容評估核三廠適用性，並於114年3月15日前提供評估結果。本項繼續追蹤。
2. 11212A03(核電廠地下水防護方案之精進規劃作法)：本項移由新開立之地下水防護管制案做後續管制追蹤，不再於核管會議討論。
3. 11306A01(因應0403地震強化核電廠外電電網韌性)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

議題1：核三廠2號機汽機廠房消防噴灑頭更換作業配套措施—核三廠規劃進行汽機廠房消防噴灑頭更換作業，惟因數量龐大，更換作業日程長久，鑒於消防噴灑頭更換作業會造成作業區域消防噴灑系統不可用，請台電公司針對此作業提出相關規劃及消防替代措施，確保機組運轉安全。

決議事項：(1)有關消防噴灑頭更換作業，請落實作業管控及風險管理；(2)有關核能消防法規(如RG 1.120等)與國內消防法規要求之防火管理人職責，請釐清各核能電廠現行做法及對應的人選，並製作圖表進一步澄清其業務職掌、權責及分工。本項繼續追蹤。

議題2：核三廠2號機執照屆期停止運轉作業說明—核三廠2號機運轉執照將於114年5月17日屆期，須永久停止運轉並進入除役過渡階段。請台電公司說明2號機永久停止運轉作業及進入除役過渡階段之轉換管制，並納入1號機永久停止運轉作業經驗，以精進2號機作業方式。

決議事項：請於機組執照屆期前一個月提出停止運轉計畫送本會審查，並於爐心燃料移出前一個月提出燃料移出作業計畫送本會審查。本項繼續追蹤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無。